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收入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3,390	1,022	1,751	508
020 退休金供款	16,995	14,732	15,739	14,234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 成本	2,122,131	2,179,873	2,264,134	2,310,999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	24,813	23,118	22,934	23,620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452,339	346,455	842,867	426,898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31,600,000	21,700,000	1,800,000	600,000
090 其他收入	3,564,522	4,394,106	3,328,440	1,819,890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205,898	132,282	198,993	79,630
(002) 「保險」費收入	2,930	3,029	3,029	3,107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 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償款	163	195	847	847
總額	<u>37,993,181</u>	<u>28,794,812</u>	<u>8,478,734</u>	<u>5,279,733</u>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5%。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478,73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0,316,078,000 元(70.6%)。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729,000 元(71.3%),主要因為在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96,412,000 元(143.3%),主要因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提早退休特惠金退回的未用補助金較預期為多,以及未有預計可從房屋署一次過收回多繳的租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9,900,000,000 元(91.7%),主要因為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沒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065,666,000 元(24.3%),主要由於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延遲落成,預計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會延期派發股息。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67,363,000 元(49.7%),主要因為各營運基金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有所增加,以致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預算為 5,279,733,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3,199,001,000 元(37.7%)。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1,243,000 元(71.0%),主要因為預期在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所償還的貸款及墊款會減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415,969,000 元(49.4%),主要因為扣減從房屋署回撥的多繳的租金,以及預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退回的補助金會減少。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200,000,000 元(66.7%)，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從資本投資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會減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508,550,000 元(45.3%)，主要因為預期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會因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的銷量預計下跌而減少。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19,285,000 元(58.8%)，主要因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郵政署在支付款項以代替利得稅方面短付的款額在清繳後不再計算，以及預期各營運基金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會減少，以致預期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撥入政府一般收入。)